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07-2611948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稼穗百货商场

地 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猫山北路 77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69EET50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派 法定代表人 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分局执法组 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☒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☒2. 员工花名册
- ☒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
- ☒4. 郑扬秋 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
- ☒5. 郑扬秋份员工劳动合同
- ☒6. 银行代发郑扬秋 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份工资对账单
- ☒7. 郑扬秋入职表
- ☒7. 公章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文炯成 吴海标

联系电话：85395333-217

19-Z11042 19-Z11044

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 104 号二楼

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签上日期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